

私營企業
重估財產調整資本
參攷資料

廣州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評審委員會編印

經濟導報廣州分社發行

目錄

一、私營企業正確發展的途徑	人民日報社論 (1)
二、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的重要精神	千家駒 (4)
三、全國工商界動員起來，爲完成重估財產調整資本的工作而努力	吳鸞梅 (12)
四、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及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和稅務的關係	王紀華 (18)
五、對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應有的認識	丁日昕 (25)
六、論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的重要性	石毓符 (29)
七、我對於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的看法	陳叔通 (33)
八、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	(36)
九、私營企業暫行條例	(42)
十、工商業稅暫行條例	(49)
十一、工商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54)

私營企業正確發展的途徑

人民日報社論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已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於去年除夕正式公佈。這個條例雖然還是暫時的，但已經明確地規定了私營企業正確發展的途徑。

關於私營企業的發展有兩個基本問題：第一，如何發揚有益於國計民生的私營工商業的積極性，以發展人民經濟；第二，如何使私營企業按照新民主主義的軌道發展，而不按照普通資本主義的軌道發展。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就正確地解決了這兩個方面的問題。

關於私人資本主義在現階段的中國的重要性，毛主席早已有了明確的指示。毛主席在一九四五年四月在論聯合政府一書中即已指出，應當「保證國家企業、私人企業與合作社企業在合理經營下的正常贏利」。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毛主席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分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毛主席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所發表的「論人民民主專政」的報告中，也說：「民族資產階級在現階段上，有其很大的重要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毛主席這個思想，又寫進了人民政協所通過的共同綱領。共同綱領第二十六條規定：「使各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第三十條規定：「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因此，私營企業之受人民國家的保護，是絲毫沒有疑問的。

但是爲了發揚私人企業的積極性，規定私人企業的活動方法，使保護私人企業的政策具體化，還

必須制定專門的條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就是為着解決這個問題的。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着重規定了企業盈餘的分配方法。私人工商業家投資經營各種企業，其主要目的當然是在取得利潤。如果在這方面不能滿足投資人的要求，那就必然會削弱他們投資的積極性。因此，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股息可達年息百分之八，公積金佔盈餘百分之十，股東紅利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廠長等的酬勞金，一般在股息分配後的盈餘中應不少於百分之六十。資本主義生產所獲得的這種利潤，無疑是工人階級辛苦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但是為了刺激資產階級投資生產的積極性，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是容許資產階級對工人階級實行這種有限度的剝削的。在資方執行了合理的工資制度、勞動保險制度、安全衛生制度及其他勞動法令後，應該承認資方有權利獲得盈餘的大部分，作為他們的合法的利潤。在目前還有大量游資脫離生產的時候，這樣的勞資兩利政策，是有助於把社會游資吸收到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生產事業上來的，也就是說，是符合於工人階級的目前利益和長遠利益的。

在盈餘分配中，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不僅照顧到投資人眼前的利益，而且照顧了企業本身的安全，也就是照顧了投資人較長遠的利益。因此，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無盈餘或有虧損時，其應發的股息，得於有盈餘的年度彌補虧損後酌情補發。」這就是反對那種不管有無盈餘都要發股息的思想。因為如果虧本亦發股息，這樣顯然將影响到企業的安全。條例也反對了那種要求股息以目前銀行存款利息作標準的思想。目前銀行存款利息在年息百分之二十上下。如果實行這樣高的股息，大多數正當的工商業是顯然無力負擔的。如果為着給投資人以更多的股息，而使企業不能健全發展，甚至不能生存，這對於投資人顯然是不利的。因此，應當把股息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在提存公積、分派股息後的盈餘額中，再以紅利的形式分派給股東，這是對私營企業最安全的作法。條例中規定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以上作為公積，以及規定：「盈餘分配以不影响經常生產及業務經營為原則。」這完全是為着企業的安全着想。任何企業的經理人和有遠見的投資人，對於這些規定無疑是會完全贊同的。

但是，新民主主義國家中的私營企業，一定要接受國家經濟的領導，和遵守國家一切勞動法令。這才符合於「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基本方針。

私營企業必須服從國家經濟的領導，是共同綱領經濟政策中基本原則之一。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在第一條中即對此作了明確的規定。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中，私人資本不僅不能從事壟斷和投機的事業，而且應避免資本主義的盲目競爭。因此，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爲配合計劃生產，保護投資人利益，避免盲目發展，新創設的企業應依法令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營業，方得籌設。」「企業不得經營核准範圍以外的業務。」已登記創設之企業，如須變更營業範圍，亦應申請核准。條例第六條又規定：「計爲克服盲目生產，調整產銷關係，逐漸走向計劃經濟，政府得於必要時制定某些重要產品的產銷計劃，公私企業均應遵照執行。」去年下半年來中央人民政府財經工作各部門曾舉行了十餘次有公私企業代表參加的各種專業會議，根據「以銷定產」原則制定了產銷計劃，克服了生產中的若干困難。事實已經充分証明這樣的規定是合於國家與私營工商業家的共同利益的。

私營企業所應當接受的另一個限制，即必須實現條例第七條的規定：「企業應切實執行政府一切有關勞動法令。」首先是合理的工資，其次是必要的福利（勞動保險）和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在這方面，政府即將另訂法令予以保證。工礦企業必須有一定的安全衛生設備，職工福利（勞動保險）亦必須有一定的保證；這兩項開支是不管企業有無盈餘，應當列入經常開支的。不僅如此，在經常開支以外，私營企業還須提出一定的盈餘來照顧職工們的共同利益。因此，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企業盈餘在提存公積和分派股息之後的餘額中，除派股東紅利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廠長等酬勞金，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六十外，應有至少百分之三十用於下述兩個方面：一、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其中，工礦企業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二、職工福利基金及職工獎勵金等，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企業的盈餘，既然完全是職工們辛苦勞動所得到的結果，條例規定勞方在盈餘分配上所佔的比例

，顯然是不大的。條例第八條又規定投資人在執行其經營管理權時，凡「與勞資雙方利益有關者，應由勞資協商會議或勞資雙方協商解決」。過去經驗亦已充分証明，這些勞動法令和勞資協商制度，極有利於生產的發展和勞資關係的調整，是新民主主義經濟中的一個重要的特點。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正因為對於國家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不同利益以及對於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的不同利益作了上述的正確的調節，所以對於目前我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健全發展，將有重要的推動作用。這是一個制定中國幾種經濟成份和幾個階級相互關係的文件，這是一個值得全國人民加以認真研究和堅決支持的文件。

（人民日報一月十八日）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的重要精神

千家駒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已由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正式公佈了。這是一九五〇年送歲聲中的一件大事。關於這一條例的起草經過及其說明，中央私營企業局另有專文發表，茲將其中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再加補充的說明：

第一、這一私營企業暫行條例與過去的舊公司法性質是不完全相同的，舊的所謂公司法主要的是規定公司組織必需具備的條件及其對內對外的關係，私營企業暫行條例雖亦規定私營企業的核准登記程序及其對內對外關係，但主要的精神却是獎勵私人資本投資於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企業，「鼓勵」的意義大過於「限制」或「範圍」的意義，因此暫行條例上有許多關於保護及鼓勵私人投資的條文在舊公司法中是找不到的。有人問什麼叫做「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企業呢？開一個咖啡館開一個跳舞廳算

不算有利於國計民生呢？我們的回答是，人民政府自然是希望私人多投資於生產性建設性的事業，但一切消費性的事業，也不能說對國計民生是不利的，開咖啡館或跳舞廳至少對於減少社會失業上總有點好處。所以這裏所說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企業主要是指一切合法經營的私營企業而言。除了有害於國計民生的企業不許經營應加取締而外，其餘一切合法經營的私營企業，都在保護之列。暫行條例上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私營企業為私人投資經營從事營利的各種經濟事業」也就是這個意思。它包括工業、礦業、農業、建築、造林、水利、畜牧、漁業等生產事業及文化、貿易、運輸、金融等一切私營企業在內。不過因為列舉起來總不完全，所以暫行條例上改為概括式的「各種經濟事業」了。

其次，這一條例表徵着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私營企業應與資本主義國家盲目生產祇顧資本家利益的私營企業有所區別。條例中第六條規定：「為克服盲目生產，調整產銷關係，逐漸走向計劃經濟，政府得於必要時制定某些重要商品的產銷計劃公私企業均應遵照執行。」第七條規定：「企業應切實執行政府一切有關勞動法令」。第八條規定保護投資人的經營管理權，「但與勞資雙方利益有關者應由勞資協商會議或勞資雙方協商解決之」。此外第五條對於聯營合營組織，加以保護與提倡，第十一條對於開業採取核准制度，以配合計劃生產，避免盲目發展。這些都說明我們的私營企業基本上雖然是資本主義性質的。但它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盲目生產資方一利的私營企業應該有所區別。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私營企業是必須貫徹「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方針的。

第三、本條例中最重要的部分是關於企業盈餘的分配問題。所以第二十五條是本條例最重要的一條，也是私營企業家所最關切的一條。關於利潤分配問題，關係到公私關係，私私關係和勞資關係，這裏我們分為幾個方面來說明：說到私營企業的利潤，首先是什麼叫做「合法利潤」的問題。人民政府是保障合法利潤的，這一點已用不到爭論。但究竟什麼叫做合法利潤呢？有人主張投資要能保本保息，具體辦法就是規定股息若干，計入成本，不問企業有無盈餘，均應支付。他們的理論是勞動者做

工，應得工資，資本家投資，應得股息，工資是列入成本計算的，股息亦應列入成本，否則似不公平。但是誰也知道，工資與股息是性質根本不同的經濟範疇，工資是勞動者出賣勞動力的代價，它相當於勞動者生活資料的價值（雖然實際上資本家往往以低於勞動力的價值支付工資，但那是另外一個問題）。至於資本家的股息，是勞動者所生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用以支付貨幣資本的利息的，把股息比爲工資無疑地隱蔽了利潤之爲剩餘價值的本質，故意模糊了階級立場，況且企業家投資企業主要地是爲利潤，而非單純爲了股息，如果要保息的話，他不如把款存入銀行生息，更爲穩妥可靠。一個企業如果不問有無盈餘，都發給股息，則無異以本付息，久而久之，可能發生保息而不保本。所以把股息計入成本，無論就理論上或事實上說，都是講不通的。因此我們不同意把股息計入成本。但股息是貨幣資本的利息部份，這在資本主義經濟下本在「合法利潤」之內。企業如有盈餘，可以分派股息，這一點是應該肯定的。但究竟應該先提股息還是先提公積，這也有過爭論，在中央私營企業局原起草的「私營企業投資暫行條例」上是規定先派股息後提公積的，現在暫行條例上的規定是「先提百分之十以上」的公積，再就提存公積後的餘額，分派股息。爲什麼要有這樣規定呢？因爲有些企業，如先派股息，公積就會分文無着，而先提公積，股息不過少派一點罷了。況且公積的意義本爲擴大再生產及彌補虧損之用，中國企業在過去習慣上都是先提公積，後派股息，目的就是要使公司基礎鞏固，用意很好，這一習慣值得保存。其次，如果提公積的話，公積先提多少，大家的意見也很紛歧。最少的主張提百分之十，最高有主張定爲百分之六十者。主張定得高的理由是認爲公積是擴充生產擴大事業用的，新民主主義的中國既要蓄積工業基金、公積金、比例非定得特別高不可。但我們却考慮到公積如定得太高，則投資者所得的利潤有名無實，資本家無利可圖，還有誰願來投資生產事業呢？所以把公積比例定得高，表面上似乎是可以擴大再生產，實際上對生產事業反而有害而無利，不如定一個較低的標準，由企業家自行伸縮，更容易達到鼓勵私營企業的目的。暫行條例上因此規定「公司組

織的企業在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繳納所得稅彌補虧損外，先提百分之十以上作為公積，這樣，他們如果願意多提的話，也決無妨礙。其三，是關於股息應該派多少的問題，這是有關勞資關係和私營企業本身的內部關係的，股息如果定得太高，可能影響到企業本身的安全。定得太低，資家又不願意投資，在這一問題上投資人與經理人的立場是不相同的，投資人希望多派股息，經理人爲穩健計，希望少派股息。過去一般公司的股息大多定爲六厘或八厘，但由於國民黨反動統治時代的通貨膨脹，資本貶值，所謂股息也者，形同虛設。事實上許多公司都是多年不發分文股息的。現在物價已經基本穩定，銀行利率亦已大大降低，本條例規定股息最高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八，比之戰前，本不算低，有些老的公司已不一定能够負擔，但這本來是最高標準，各公司可以斟酌它的財務狀況，定一個低於百分之八的股息。條例中又規定公司無盈餘或有虧損時，其應發的股息，得於有盈餘的年度彌補虧損後酌補發，這樣對投資人及企業經營者的利益可說是雙方照顧到了。其四，經過提存公積分派股息後的利潤餘額，是怎樣分派呢？條例中列有四項：1，「股東紅利及董事（或執行業務的股東）、監察人、經理人、廠長等酬勞金（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六十）」；2，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工礦企業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3，職工福利基金及職工獎勵金等（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4，其他」。這四項中第一，關於股東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這是與投資人關係最爲密切的，要保障投資人的利益，必須對它的比例加以確定，條例中規定爲「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不說「應不超過」，而說「應不少於」，就是要切實保障資方的利益。這百分之六十中，一部份是股東的紅利，一部份是董監經理人廠長的酬勞金。爲什麼把這兩項攔在一起呢？因爲董、監、經理人廠長的利益一般的說是和投資人相一致的。

同時由於企業的經營有難易，經理人廠長的責任有重輕，如果勉強把經理廠長的酬勞金和股東紅利，分別定出分配比例來，或失之偏高，或失之偏低，反不容易得其公平，所以不如把他們合併在一起

，而由股東會自行決定。第二項是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關於安全衛生設備，各種企業的情況也各不相同，一般地說，我國工礦企業均重機器不重人，人死了便宜得很，機器壞了，可不得了。所以對於機器加意保護，對於可以招致工人傷亡的安全衛生設備，却毫不注意。暫行條例中特別規定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工礦企業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一般企業則視其具體情況而定（例如金融業及商業就不需要那麼多）。這裏，我們必須強調說明的是工礦企業之經常的安全衛生設備支出，那是應該列入經常開支打在成本之內，與這裏的「基金」是兩件事。不要誤會：以為企業必須有了盈餘才來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企業家更不得以此為藉口，認為企業如果沒有盈餘就可以不要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了。這裏要注意「基金」兩個字，就是有了盈餘之後，必須在盈餘中提出一部份來做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的基金，它並不妨礙企業在經常開支中本來就應該有安全衛生設備的支出的。第三項是「職工福利基金及職工獎勵金」等，一般亦不應少於百分之十五。福利基金的意義與上述改善安全衛生基金的意義相同，企業家亦不能以此為藉口必須有了盈餘才來舉辦職工福利事業。例如，工會經費百分之二，勞動保險金百分之二，以及其他必要的福利費用，是應當作為經常開支的。至於職工獎勵金是對於有特殊貢獻起模範作用的及能超額完成任務的勞動模範或勞動英雄的一種獎勵金。它與一般的職工分紅意義不同。至有關生產的改進，發明等等的獎勵辦法，政府另訂有規定，亦不是用此項獎勵金支付的，職工的分紅制度，我們認為是一種變相的封建剝削。例如有一些澡堂旅館的工友，他們甚至完全沒有工資，而祇靠顧客的小賬分紅，這事實上就是他們的工資。越是工資低或落後的工商業，分紅制度越是普遍。在新中國，工人階級做了主人之後，工人的工資應該儘量定得合理，職工的福利事業及安衛生必需加以保障，而不一定要分紅。第四款的「其他」，是指技術改進，調查研究等等費用。至於盈餘是不是一定要全部分光呢，條例上規定：「盈餘分配以不影響經常生產及財務經營為原則」，這應該是分配盈餘時所應該遵守的一個原則。

本條例二十五條重要的內容便如上述。是不是這樣的一種分配比例過於優待資本家了呢？有人曾經計算過一個企業，資金一千萬元，平均利潤假定為百分之十五，再按照二十五條的比例來分配，則公積，股息，股東紅利三者約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職工福利基金及其他三項還佔不到百分之十五。如果前三項認為是資方所得的，後三項是勞方所得的（「其他」一項不一定是勞方），那就是說一個企業賺了錢之後，資本家要分去了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至八十八，而與勞方利益有關的僅佔百分之十二至十五。是不是過於照顧資本家了呢？不錯，確是照顧資本家多了一些。但我們考慮到今天主要的問題是如何鼓勵資本家投資生產，減少社會的失業。假如資本家因投資企業分得的利潤太少，他根本不願來投資，而寧願把錢存在銀行生息，那工人同志們不但百分之十二得不到，連做工的機會也沒有了。所以爲了無產階級長遠的利益，還是目前多照顧一點資本家的利益吧。因此我們認為二十五條的規定是十分妥當的，勞動部與中央負責同志也都同意這一條的規定的。

第四、本條例二十六條規定「公司組織的企業如於設立登記後需要二年以上的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在不影響該企業的財務計劃下，經中央私營企業局的核准，得以章程訂明在開始營業前酌派股息於股東。」關於這一條，有一部份朋友是持反對意見的，他們認為公司還沒有開張就先派股息，就等於吃老本，太不合理。如果對尚未開始營業的企業先要保息，而對於已經在營業中的反無保息的規定，也不公平。但我們經慎重考慮的結果，這一條還是保留下來了。理由很簡單，就是今天還不是承平時代，企業發展還是有某些困難的。不少資本家心存顧慮，他們怕「共產」，怕「實行社會主義」。一個資本家，它不把資金投放在立刻可以獲利，或資金週轉很快的商業上，而寧肯把資金投在需要二三年以後才能開始營業的企業上面，那麼這種資本家是值得我們獎勵的，對於它的投資加以保息也不爲過。何況這種股息是「酌派」，「酌派」還有兩個條件的限制：第一要在不影響該企業的財務計劃之下；第二需經中央私營企業局的核准。可知老本吃光的顧慮，是並不存在的。

第五、關於核准與登記問題，必須說明：核准與登記是兩件事，核准之權在地方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業務部門，而登記則必須統一於工商行政機關或中央私營企業局辦理。為什麼這兩件事要分別開來辦呢？合併於一個主管部門辦理，不更簡化一些手續嗎？不可以的，因為核准是審核這一企業是否合於社會需要，即看它是否有利於國計民生，是否為盲目生產，也就是審核這一企業有無創設的必要，而登記是審查它的組織是否合於法令所規定的條件。舉例來說，有人集資組織一個公司，創辦一個造紙廠，它首先要呈請經工業部的核准，輕工業部就要看這一紙廠在當地當時是否需要，原料、產品銷路有沒有問題，會不會妨礙全國造紙的產銷計劃。如果這一切都沒有問題，那就可以核准它的創設。同時這是一個公司組織，而公司組織必須合乎公司組織的條件，公司有五種形態之不同，即無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每種公司都有法令所規定必需具備的要件，如不具備者，則不許其登記。辦理登記是需要一套專門熟識登記法規的人才的，並且還需有一個統一的辦事機關，目前這一辦理登記的機關在地方為工商局或縣人民政府，在中央為中央私營企業局。這一套登記的程序與手續是很複雜的，如由各業務主管部門分別來辦，那一定會公私交困，事倍而功半。其次，私營企業登記必須由工商行政機關統一掌握，才能了解一地或全國的全面情況，如果由業務主管部門來分散掌握，那我們就祇能了解一些局部的片面的材料，不可能對私營工商業有全面的整個的了解。其三，企業組織經登記後是保護其名稱專用權的，在獨資合夥以市縣為範圍，在公司以全國為範圍（第十四條），如果不由工商行政機關統一辦理登記，那就無法保護其名稱專用權，會引起公私之間無數的糾紛來。

基於以上的種種理由，核准與登記是兩回事，而且是由不同的主管機關辦理的，即核准由業務主管機關，而登記由工商行政機關。那麼這樣分別開來辦理，會不會引起了這樣的矛盾：即業務機關核准之後，而工商行政機關不予登記呢？或者工商行政機關准予登記而業務機關不予核准呢？現在我們

採取的辦法是先批准而後登記，所以後面一種情況是不會有的，而前面一種情況却可能發生，而事實上也一定會發生。但這是容易解決的，即業務經核准之後，如果登記不准，那一定是組織不健全，或不合法，我們應令其補正手續或變更組織，倘該企業始終不能完備其合法手續，我們就應取消其設立了。

在本條例第十一條中規定，「業經核准營業的企業，於設立完成後應申請登記。獨資或合夥的企業，應向所在地市、縣工商行政機關申請登記，但依照法令或其業務及產銷計劃有全國性者，應由地方工商行政機關轉報中央私營企業局備案。公司組織的企業，應經由所在地市縣工商行政機關轉報中央私營企業局登記。業經核准營業的企業，在辦理登記中，地方工商行政機關得酌准先行開業」。這一條文有三個意義：（一）企業核准之後，應聲請登記。已核准營業的，可一面辦理登記，一面酌准其先行開業。（二）獨資合夥企業，祇要向當地工商行政機關登記便行，但如果這種獨資合夥企業是經中央主管業務部門核准的，（即依法令或因其業務有全國性的）便應轉報中央私營企業局備案。（三）凡公司組織企業不論其大小都應向中央私營企業局登記。為什麼獨資合夥企業祇要向當地登記，而公司組織却非向中央登記不可呢？這是因為獨資合夥大抵規模較小，而數量極多，要集中到中央來登記，既不可能，也無必要。但獨資合夥企業如經中央主管業務部門核准的，就要向中央私營企業局備案。為什麼祇要備案而不需要登記呢，因為中央登記之後，是保障其全國的名稱專用權的，而在市縣登記的則僅保障其市縣範圍以內的名稱專用權。公司數量有限，且一般而說，規模較大，故可以全部向中央登記，既全部由一個機關登記，自可在全國範圍之內保護其名稱專用權。而獨資合夥，如果一部份向市縣登記，一部份向中央登記，登記的機關既不統一，我們就無法保障其全國的名稱所有權。所以獨資與合夥，地方性的祇要地方登記，全國性的，核准其營業須經中央；而登記其組織仍歸地方，祇要向私營企業局備案便行了。

最後，暫行條例比之於國民黨偽政府的舊公司法來是簡畧得多的。舊公司法共十章計三百六十一

條。暫行條例僅四章，三十二條。因為我們這裏所規定的都是一些比較原則性的東西，至於各種企業的設立及登記程序，公司解散，清理，發行公司債等等，暫行條例中都沒有放進去，事實上也不需要都放進去。如果都放進去的話，就變成技術性的條文太多，要不是掛一漏萬，就會喧賓奪主了。所以暫行條例附則中有一條「本條例施行辦法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另定之」。我們希望施行辦法能够早日公佈出來。最後，這是一個暫行條例，這一暫行條例將來如發現不適合於客觀發展情況，是隨時可以由政務院修改的。（進步日報）

全國工商界動員起來，為完成， 重估財產調整資本的工作而努力！

吳 羹 梅

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已經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施行，這是全國工商界盼望已久的一件大事，私營企業能做好重估財產調整資本的工作，對於本身業務的改進與發展固然能有極大的幫助，對於調整公私關係、勞資關係、特別是在獎勵投資上，亦必然會有很好的貢獻。

（一）為什麼要重估財產調整資本呢？這是因為國民黨反動政府多年以來造成的通貨惡性膨脹，使私營企業的帳面金額和實際價值相差甚鉅，帳表數字，全不可靠，於是就發生了下列三種影響：（1）私營企業由於歷年幣制的變動，多次折算後帳面的資本額與實值脫節，原來一百萬銀元的資本，現在在帳面上的記載可能還不到一分錢，這是一樁很普遍而極不合理的事。投資人對於企業中自己的

投資究竟值多少錢既不知道，股份就不能自由轉讓，企業本身亦無法吸收新的投資。企業負責人根據不正確的財產價值亦無從結出合理的盈餘，即真有盈餘，亦因為通貨在繼續貶值以及沒有確實的資本額，亦很難合理分配。以上情況，都足以影響投資人對於企業的興趣，甚至發生投資人與企業間的糾紛。還有因為固定資產不能攤提足額的折舊，就會減少了企業本身重置固定資產的力量。所以不重估財產調整資本，便使大家不願意向企業投資，使企業的存在和發展受到嚴重的影響。(2)通貨惡性膨脹的結果，必然使企業在結賬時發生鉅額的虛盈，一元錢的貨物到年底漲到十元錢，帳面上的毛利便是九元錢，假使按照這種虛盈去課稅，便成為移本作利虛盈實稅，削弱了私營企業的基础，違背了合理負擔的原則。解放後很多地區雖允許按物價變化計算盈餘，但因財產未經確實估價，各地辦法又不一致，盈餘計算仍難做到確實。相反的方面，過去在反動政府統治下，為了避免虛盈實稅，做假帳相當普遍。我們現在既不能繼續容許做假帳，違法逃稅，那就必須用重估財產調整資本這一辦法來掃除這一種積習。還有在公私雙方發生交易行為時，私營企業因為資本額不正確不能計算合法利潤，固定資產價值不正確不能攤提合理折舊，成本便極難正確計算。所以不能重估財產調整資本，會使公私關係受到影響。(3)私營企業結帳發生虛盈，很容易因虛盈而在職工分紅或發獎金時發生糾紛。所以不能重估財產調整資本，也可能使勞資關係受到影響。總之，私營企業不能有正確真實的帳目，便很難改善經營，實行經濟核算，原投資人利益既乏保障，新投資人參加亦有困難。私營企業的恢復和發展因此將受極大的阻礙，這就是必須重估財產調整資本的原因。

(二)為什麼現在可以辦理重估財產調整資本這一工作呢？調整資本這一件事，在反動政府統治時期，雖經工商界在抗日戰爭中多次要求，始終不會答應。在抗戰勝利後雖然定了一套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可是僅限於固定資產，用全國平均物價指數做標準，還要減半計算，完全是自欺欺人，脫離實際。並且在通貨繼續惡性膨脹下，即使重估當時有一部份正確性，亦會立

即失去。所以物價不穩定，這件事是無法做的。自從今年三月統一財經工作後，財政收支趨於平衡，結束了十餘年來的通貨惡性膨脹，幣值及物價，基本上已經達到穩定，這便提供了重估財產調整資本的先決條件。因此在五月工商局長會議以及六月稅務局長會議中都會討論此事，認為有及早辦理的必要。並決定於今年年底辦理，這樣就可以與通常年度的結帳結合起來，省去一次盤點財產的麻煩手續。同時政府又鑒於各大城市自去年以來，事實上已陸續在不同的時期用各種不同的計算單位（如人民幣、折實單位、各種糧食、紗布、銀元等）在重估財產，所以應當早些制訂統一的辦法，使重估財產的結果，可以作為調整資本，以及分紅課稅等的確實基礎。

（三）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的特點是什麼？這個辦法是今年十一月間由中央私營企業局會同稅務總局，並邀集京滬津各地工商局、稅務局、工商聯的代表，及會計專家等在詳細研討後起草，又經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務會議通過的，辦法中有幾個特點可以指出。

第一、這個辦法是有原則，同時又有彈性的，如：

（1）辦法中規定全國各地區的私營企業都應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本年度通常決算以後，將全部財產重估價值並調整其資本額，可是為了照顧到某些城市有特殊困難不能舉辦時，亦得經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暫緩舉辦。

（2）重估財產雖規定一律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地當時價格為估價標準，可是在遇到某種物價有不正常的波動，不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標準的時候，亦可由各地評審委員會公議合理價格為估價標準。

（3）辦完重估財產調整資本的期限，規定一般以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為限，可是對於重估財產及調整資本這兩件工作，在六個月中如何規定每件工作的期限，以及有特殊困難必須適當延長辦理期限的時候，都可由當地工商行政機關酌決定。

(4) 辦法中規定私營企業都應當重估財產調整資本，可是對於小城市及小鄉鎮的店舖和大市縣營業範圍極小又無記帳能力的私營企業，亦得由當地評審委員會酌准免辦財產重估。

以上這些規定，都是鑒於我國地域遼闊，大小城市中工商業戶多寡不同，私營企業的種類繁多，規模大小懸殊，美帝又正在對我們進行軍事侵襲及經濟封鎖，有些地區解放較晚，或有其他特殊任務，當地政府機關及工商團體在人力上組織上感到不够充實，或有特殊嚴重情況無暇負擔起這一任務時，不能不實事求是，作一些機動的規定。如東北地區由於抗美援朝工作特別緊張，中央已經允許暫不普遍進行。

第二、這個辦法是堅持公私兼顧的政策，充分照顧工商業家的實際困難的，如：

(1) 因為過去反動政府的通貨惡性膨脹，使許多私營企業不得不做假帳，帳面上的財產並不真實。我們承認這一歷史上的事實，可是現在幣值物價都已穩定，做假帳這件事再延續下去，非但政府不能容許，工商界本身亦都以此為苦，急求解決。所以辦法中規定重估財產必須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有的財產，凡確為企業所有而並未入帳的財產，應一併盤點估價整理入帳。

(2) 對於存貨的估價，是規定依照同業公議價格單為標準。這價格單不能由各地評審委員會作統一的評定，以表示當時當地的正確價格。可是私營企業在習慣上結帳時的存貨價格，一般都定的比時價為低，這種穩健的習慣，應當適當地加以照顧。所以容許私營企業在自行估價時較同業公議價格單的標準酌量低估，再交由評審委員會審定。不過如超過標準高估，會影響到企業本身的安全，那是不容許的。

(3) 對於重估財產後的增值，我們認為這是通貨惡性膨脹所造成的帳面的增值，不能當做盈餘看待，因此特別加以照顧，規定不徵收工商業所得稅。同時亦規定除抵銷虧損外，不得視為盈餘分配，以免削弱企業的基礎。至於一九五〇年所得稅仍照工商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規定徵稅；因為一九五